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34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陳定康

被告 鄭凱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